日	期	:					

致:金銀業貿易場

退出電子市場交易

本公司(金銀業貿易場第號行員
)將由(日期*)
起退出電子市場中之下列產品交易 (請於適當□內加✔):
□倫敦金/銀
□人民幣公斤條黃金
□港幣 999.9 黄金
□港幣 999.9 白銀
專此函達,請予 備案為荷。
—————————————————————————————————————

*:請最少於退出上述產品交易前兩個工作天將此通知連同行員營業牌照(正店 及分店)送交本場。